

调查报告摘要

有关投诉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事

投诉内容

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，本署接获近百名应届高级程度会考（「高考」）考生的投诉，指香港考试及评核局（「考评局」）无理修改英语运用（Use of English）试卷 A 及试卷 E 的评卷参考（Marking Scheme），对他们不公平。投诉要点如下：

- （一） 试卷 A（Listening Test）第 6 题要求考生在方格内用「✓」或「×」，以分别表示「是」与「否」的答案，但有考生将方格漏空，未有按题目指示作答；考评局竟为此修改评卷参考，把漏空的方格视作填上了「×」而予评分。

- （二） 试卷 E（Practical Skills for Work and Study）第 1 题要求考生撰写一封「约 500 字」的信件，但有考生用了超过 500 字；考评局却因此又修改评卷参考，取消字数限制，对答卷超出 500 字的部分同样给予评分。

调查过程

2. 本署在五月五日收到投诉人的授权回条，随即向考评局进行查讯。由于个案涉及考生众多，且可能对本港公开考试制度有影响，申诉专员基于公众利益，遂在五月十六日决定，根据《申诉专员条例》展开全面调查。

3. 鉴于高考将在六月三十日发榜，申诉专员决定全速调查，以尽早公布调查结果，消除考生的疑虑。五月三十一日，考评局向本署提供数据。该局职员亦曾多次与本署人员会晤，交代事件始末。

4. 本署在六月六日把调查报告草拟本送交考评局，该局于同月十二日置评。经考虑该局的意见，本署修改部分内容，然后完成这份报告以结案。

试题及评卷参考的制订机制

5. 高考的试题由考评局辖下审题委员会负责制订。该会的成员包括试卷主席、拟题员、审题员及评核发展经理。评核发展经理为考评局的全职雇员，其余委员均为兼职。

6. 评卷参考是为阅卷员提供的评分指引，由审题委员会负责草拟。

7. 考评局另设评卷小组，成员包括试卷主席、助理试卷主席和评核发展经理。每次考试之后，评卷小组均会查阅一定数量的答卷（约1%），分析考生的一般表现，讨论如何处理考生表达方式的差异等问题，以便统一评卷标准。如有需要，评卷小组会修订评卷参考。

8. 然后，试卷主席会召开阅卷员会议，向所有阅卷员解释评卷要求。阅卷员可透过批改样本答卷，以掌握评卷参考的准则，并可提出意见。因应收集的意见，该会议可进一步修订评卷参考，并决定在甚么情况下阅卷员可酌情给予考生分数。

9. 全体阅卷员须执行由阅卷员会议议决的评卷参考准则，以确保评卷时准则一致。

英语运用试卷 A 第 6 题（投诉点（一））

题目指示

10. 试卷 A 为听力考试。考生在作答前，须先聆听一段对话录音，内容是由主持人向参加者介绍一个名为「Survival Hong Kong」游戏的规则，其中谈论哪些物品可以携带到荒岛，哪些不可携带。听毕后，考生须按答题簿内第 6 题的题目指示作答。该题目指示的原文如下：

「What the players are allowed to have: Put ticks or crosses. One has been done as an example.」

11. 该试题的复本载于**附件二**。

原订的评卷参考

12. 根据考评局的原意及原订的评卷参考,考生须在「可携带物品」的方格内填上「✓」,在「不可携带物品」的方格内填上「×」;答对题目可获分数,答错则没有分数,但不会被扣分。

修订后的评卷参考

13. 考试之后,评卷小组按上述第7段的既定程序查阅了约600份答卷,发现大部分考生在所有方格内分别填上「✓」及「×」(第一类考生);小部分考生在一些方格内分别填上「✓」及「×」,其余方格漏空(第二类考生);另有小部分考生在一些方格内填上「✓」,其余方格漏空(第三类考生)。评卷小组推断上述考生的「答题意向」如下:

第一类考生

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携带物品」,
以「×」表示「不可携带物品」;

第二类考生

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携带物品」,
以「×」表示「不可携带物品」,
以漏空方格表示放弃作答;

第三类考生

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携带物品」,
以漏空方格表示「不可携带物品」。

14. 经讨论后,阅卷员会议决定修订评卷参考,按各类考生的「答题意向」给予评分。

15. 考评局解释，评卷小组翻阅答卷后，发现大部分考生均「先入为主」，按惯例以「✓」表示「是」（可携带物品），以「×」表示「否」（不可携带物品）。这显示考生知悉哪些物品可以或不可以携带。

16. 该局指出，评卷参考须按评核目标来厘订，并且应按考生的「答题意向」而修订；当考生的「答题意向」清晰时，便须给予评分，此为一项重要的「专业原则」。

17. 该局亦认为，评卷应尽量兼顾全体考生的利益，而考虑应否酌情处理及包容个别特殊情况，亦属正常的程序，不会构成不公平。就这宗个案而言，修订后的评卷参考能照顾全部考生的不同作答方式，且确保每一份答卷都能按照原订的评核目标，得到公平的处理。

18. 因应本署的调查，考评局以随机方式进一步抽查并分析 1,000 份答卷。数据显示，第一类考生约占 86%，而第二及第三类考生则各占约 7%。

题目指示失误

19.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，考评局的**原意**是要求考生根据对话录音的内容，在答题簿中有关物品的方格内，填上「✓」代表可携带，以及「×」代表不可携带。

20. 然而，上文第 10 段所引述之题目指示的**字面意思**，却未能把这个信息带出。该题目指示表明，考生应以「✓」或「×」表示「可携带物品」。尽管试题已提供了以「✓」表示可以携带海螺壳为例子（参见**附件二**），但并没有例子说明考生应以「×」表示「不可携带物品」。因此，按题目指示的**字面意思**，若考生以「✓」或「×」表示「可携带物品」，其实都符合要求。由此引申，若考生用「✓」表示其中一些「可携带物品」，同时又用「×」来表示另一些「可携带物品」，这样的混合式答法虽然异于惯例，却也完全符合题目指示的字面要求。

21. 再者，对于如何表示「不可携带物品」，题目指示根本没有任何说明。因此，漏空的方格可视为「不可携带物品」或放弃作答。

22. 总而言之，题目指示不但未能反映考评局的原意，亦没有为考生提供完整明确的答题指引。结果，考生作答时各适其适，考评局亦只能根据一般人对「✓」及「×」的理解和使用惯例，来推断考生的「答题意向」，然后酌情评分。

23. 本署须指出，上文第 13 段所述第三类考生之作答方式，即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携带物品」，以漏空方格表示「不可携带物品」，其实正符合题目指示的要求。反而，第一和第二类考生所采用的作答方式，即以「✓」表示「可携带物品」，以「×」表示「不可携带物品」，虽然与考评局的心意吻合，但实质上有违题目指示的表面要求。

24. 就考评局决定按照考生的「答题意向」酌情评分，虽则本署理解，考评局希望藉此避免众多考生失分，但在这宗个案，用「答题意向」评分，便会变相接纳考生答非所问，造成不良效果。

25. 再者，若试题涉及智能测试，考生固然须推敲题目指示的意思，但本个案所涉的是英语运用试卷，而且题目指示**字面意思**清晰明确，根本不存有考评局可揣测考生「答题意向」的空间。考评局最终却需要揣测考生的「答题意向」，实在令人费解。因此，本署认为考评局没有理据以另一种酌情处理的手法，按考生的「答题意向」评分。然而，本署同意评阅答卷的方法属考评局的专业判断范畴。

结论

26. 在这宗个案中，投诉人囿于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惯例，忽略了题目指示的字面意思及明显要求，因而认为遵照题目指示的考生不应得分。对此，本署不能苟同。因此，申诉专员认为，投诉点（一）**不成立**。

27. 考评局未有为考生提供適切、准确无误的题目指示，令考生无所适从，是不争的事实，也是考评局失责之处。令人惋惜的是，该局一直都强调，考生必须根据题目指示作答，否则后果自负。考评局虽设有多层审研及批核机制，但仍有此失误，实难辞其咎。有见及此，申诉专员认为，考评局在投诉点（一）以外，**另有行政失当之处**。

英语运用试卷 E 第 1 题 (投诉点 (二))

题目指示

28. 试卷 E 为「英语应用技巧考试」, 考生须根据资料册 (Data File) 内所载的资料, 回答题目。该题目要求考生撰写 **约 500 字** 的信件给报章编辑。题目指示的原文如下 :

「Using information from pages 2 to 10 of the Data File, write a letter of **about 500 words** to the editor of the Hong Kong Post in response to the letter from Simon Pang. You shoul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in Margaret Tang's first email on page 2 of the Data File. 」

评卷参考

29. 考评局指出, 该题目主要要求信件内容切题、文笔简明扼要。至于文章长短、字数多少, 并非关键。因此, 评卷参考着重信件的内容和写作技巧。评核范畴已在答题簿内清晰列出, 给予考生提示。

30. 阅卷员评卷时会批阅整篇文章。如答案字数过多, 会失去写作技巧中「平衡」(Balance)及「简洁」(Conciseness)的分数, 而且在「切题」(Relevance), 「改写」(Paraphrasing)及「流畅及组织」(Readability and Organization)方面, 也会得分较低。至于内容方面, 题目要求考生在阅读数据后, 去芜存菁, 而非直接抄袭; 因此, 若随意抄袭, 无论字数多少, 内容部分也不会取得高分。

31. 考评局并无如投诉人所指, 修订该题的评卷参考。

结论

32. 本署认同考评局的观点, 该试题确实要求考生撰写一封「约 500 字」的信, 但并没有就字数设上、下限。其实, 考评局亦已多番向公众强调, 试卷的评卷参考会因应题目的要求而有所改变, 并不会每年一样。因此, 考生必须仔细阅读及理解题目, 以便按指示作答。

33. 因此，申诉专员认为投诉点（二）**不成立**。

总结

34. 综合而言，这宗投诉**不成立**。不过，有鉴于投诉点（一）所涉题目指示的失误情况，本署认为，考评局**另有行政失当之处**，并就此提出以下意见。

35. 教育的目标是为发展个人潜能，全面培育品学；考试只是教育过程中的一种测试方式，而非教育的最终目的。惟是，在现实世界中，公开考试对学生的前程影响深远。无论继续进修或就业，考试结果差不多已被视为考生知识及能力的指针。因此，社会对公开考试制度存在合理期望，希望评核结果能公平及准确地反映考生的能力水平。

36. 试题及评卷参考的制订，直接影响考试制度的公信力，故须严谨、审慎策划及执行。所有参与策划及安排公开考试的人员，均须保持高度警觉，因为在执行公开考试时的错失，即使轻微，但若屡屡出现，便会打击社会各界，甚至海外学府及考试机构对本港公开考试制度的信心，且更会损及香港教育制度的声誉。

37. 就这宗个案而言，有关试题从拟题、审题、评核至最后定题，实经多层审研及批核，但仍有是次失误，可谓严重的疏漏，考评局实须彻底反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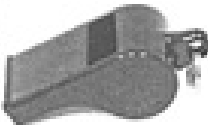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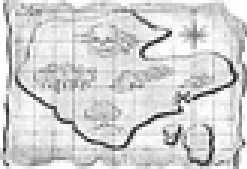


38. 本署曾于二零零二年，就考评局有关高考及中学会考的安排进行直接调查，事后向该局提出了共十项改善建议，该局已一一落实执行。然而，在这事件中的失误竟然尚可发生，实在令人难以接受。

39. 有鉴于此，申诉专员决定，再向考评局展开跟进直接调查，更深入探讨该局拟题的机制，以助该局改善有关安排。

申诉专员公署

二零零八年六月

6. What the players are allowed to have: *Put ticks or crosses. One has been done as an example.*

<p>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F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H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J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
<p>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	<p>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